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8884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全國大專校院匹克球運動風氣，培養優秀匹克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9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學生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參加比賽之教職員工運動員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及正式、約聘僱職員工為限，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狀況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五)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

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7.符合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8.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1.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例：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反之亦同)。

2.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運動員不可以降級報名一般組。(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一條罰則處理。)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學生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並分設男生組項目及女生組項目

| 公開組 項目  |         | 一般組 項目  |         |
|---------|---------|---------|---------|
| 公開男生單打賽 | 公開女生單打賽 | 一般男生單打賽 | 一般女生單打賽 |

|                           |         |                           |         |
|---------------------------|---------|---------------------------|---------|
| 公開男生雙打賽                   | 公開女生雙打賽 | 一般男生雙打賽                   | 一般女生雙打賽 |
| 公開男、女生混合賽                 |         | 一般男、女生混合賽                 |         |
| 公開男、女生混合團體賽<br>(男雙、女雙、混雙) |         | 一般男、女生混合團體賽<br>(男雙、女雙、混雙) |         |

(二)教職員工組分團體項目(混合團體)

| 教職員工組-個人項目 |       |         | 教職員工組-團體項目              |
|------------|-------|---------|-------------------------|
| 男生雙打賽      | 女生雙打賽 | 男、女生混合賽 | 男、女生混合團體賽<br>(男雙、女雙、混雙) |

(三)各項目日程表暫訂如下，惟仍以大會公告為準，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

11/7(星期五)：學生組公開組團體賽、學生組一般組團體賽、教職員工組團體賽。

11/8(星期六)：學生組公開組雙打賽、學生組一般組雙打賽、教職員工組雙打賽、教職員工混雙賽。

11/9(星期日)：學生組公開組單打賽、學生組一般組單打賽、學生組公開組混雙賽、學生組一般組混雙賽。

十二、註冊隊(人)數規定：

- (一)各校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報名人(隊)數不限。
- (二)公開組團體賽每校至多 2 隊，男生 3 名、女生 3 名(男雙、女雙、混雙)，不可兼點，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 (三)一般組團體賽每校至多 2 隊，男生 3 名、女生 3 名(男雙、女雙、混雙)，不可兼點，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 (四)教職員工團體賽每校至多 2 隊，男生 3 名、女生 3 名(男雙、女雙、混雙)，不可兼點，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 (五)報名參賽之教職員工得兼任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隊職員不得填寫非學校教職員工或非校聘教練。
- (六)報名人(隊)數為 2 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目，並與賽程一併公告週知。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準)，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變更名單。
- (二)競賽代辦費：單打賽每人新臺幣 400 元整；雙打賽或混雙賽每隊新臺幣 6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參賽選手競賽代辦費以匯票或至現場繳費方式行之。匯票抬頭為「樹德科技大學」，並以掛號信方式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 體育室 收。且於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大專匹克球錦標賽」及註明參加學校名稱。
- (四)競賽代辦費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競賽代辦費於報名完成後繳入樹德科技大學校庫，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請於報到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報名後未抽籤前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之競賽代辦費需扣除 25% 做為行政費用，剩餘金額再退還報名學校，抽籤完成後則恕不受理退費。

(五)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六)各組上網填寫參賽人員報名資料網址：

1. 公開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8ZAVg>
2. 一般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n7myv>
3. 教職員工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YK58Q>
4. 上傳資料相關表格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MxKx8>

(七)報名前請準備以下 1-5 項須上傳資料：

1. **報名表 Excel 檔。**

※公開組、一般組報名表請務必分開填寫，請勿使用 WORD、PDF、JPG 檔案。

2. **學生證黏貼表格 PDF 或 JPG 檔。**

※請務必先將學生證影印後再剪下黏貼於表格上後拍照。

※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上傳在學證明檔案(由就讀學校開立 114 年 10 月以後之正式在學證明)。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上傳檔案須清晰，有多張時請先使用線上合併軟體再上傳。

3. **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

4. **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 PDF 或 JPG 檔。**

5. **投保證明(旅平險) PDF 或 JPG 檔。**

※投保證明上傳檔案須清晰，有多張時請先使用線上合併軟體再上傳。

※以上 1-5 項上傳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報名無效，報名日期截止後亦不受理資料補繳，請各校參賽運動員務必提早辦理相關資料。

6. 上網填寫參賽人員報名資料後請將以上 1-5 項資料，E-mail 至林惠玉老師信箱(kay-lin@stu.edu.tw)，方能視為完成報名。

(八)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之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九)保險：凡報名參賽運動員、隊職員之保險均由所屬學校或運動員自行投保，報名截止前如未完成上傳完整保險單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列入賽程。

(十)報名或競賽問題洽詢：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林惠玉 老師，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電話：(07)615-8000 轉 6408；電子信箱：kay-lin@stu.edu.tw； LINE ID:kay0204。

(十一)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項目之競賽代辦費於報名截止 7 天後進行全額退費事宜。

(十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運動員及隊職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由大專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十四、競賽辦法：

(一)檢錄報到：各項目比賽日期及檢錄報到時間以賽程公告為準，參賽運動員須持學生證報到檢錄，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大會現場時間為準)未報到者經大會宣告後即裁定棄權。

(二)比賽規則：採用 GFP(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2025 比賽規則。(報名時請下載比賽規則並詳細閱讀)

(三)比賽用球：國際匹克球比賽 40 洞硬球。

(四)比賽賽制：

- 1.各項賽制均採 17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9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6:16 平分時不加分)。
- 2.團體賽一場採三點制(第 1 點單打、第 2 點雙打、第 3 點單打)，各點球員不可兼點，三點皆須完賽、不得棄點，勝兩點為勝隊。
- 3.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人(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 (1)各項目預賽採 3 人(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 (2)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 4.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名。
  - (2)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 A.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戰之勝隊為較高排名。
    -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b.(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c.若以上情況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 5.團體賽之決賽或預賽未採循環賽時，先勝二點之隊伍則比賽結束，不進行第三點賽程。
- 6.棄權之運動員(隊伍)成績皆列入計算。
- 7.各組第 2 名至第 8 名均須加賽分出名次順序。

#### 十五、競賽細則：

- (一)每場比賽均不限比賽時間，如有比賽連場賽程，選手休息時間為 5 分鐘，請運動員務必依自身體力報名參賽。
- (二)運動員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雙方運動員須將球拍置於己方比賽場地內，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鐘，且雙方運動員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三)運動員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 (四)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 2 次，若有一方運動員逾時 3 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運動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運動員棄權。

####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運動員須隨身攜帶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註)或運動員在學證明(由就讀學校開立 114 年 10 月以後之正式在學證明)於檢錄時間出示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註)學生證若無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則須出示在學證明。
- (二)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運動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

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員精神(違反競賽規定等事項)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 (三)比賽中運動員佩戴於身上之帽子、頭飾等物品，若發生掉落等情況而影響對手或賽事之進行時，**該球員需立即被罰1分**，並應摘除佩戴之物品。
- (四)運動員及隊職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運動員及隊職員繼續參賽之權利，並請離比賽會場。
- (五)非當場比賽中運動員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六)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八)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
- (九)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受大會裁定棄權失格之運動員(隊伍)，其所繳交之競賽代辦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 (十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 (十二) 教練若未經大會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立即離開比賽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團體賽項目優勝隊伍前3名頒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獎盃乙座，每位運動員頒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獎牌乙面、獎狀乙紙或獎品，以資鼓勵。
- 2.個人賽、雙打賽、混雙賽各項目優勝前3名頒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獎牌乙面、獎狀乙紙或獎品，以資鼓勵。
- 3.其餘名次依錄取優勝原則頒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獎狀各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比賽抽籤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抽籤，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或直播方式進行。
-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三)抽籤結果及賽程賽制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十九、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賽場報到處)，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二)技術會議準時舉行，逾時則不受理參加會議，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參賽學校，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校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須在本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受理後公佈查核處置結果並於比賽會場公告。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廿、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罰則：

- (一)各運動員必須詳讀競賽規程，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運動員(隊伍)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運動員(隊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項，承辦單位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置，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有關運動員比賽中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由大會將分別函知運動員(隊伍)所屬學校及大專體育總會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二、保險：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大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

幣 1500 萬元。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廿三、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申訴專線電話：07-615-8000#6408，(2)申訴電子信箱：kay-lin@stu.edu.tw。

廿四、運動禁藥管制：

(一)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 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五、防疫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六、附則：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各參加學校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本賽事若有安排賽事轉播，運動員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授予賽事轉播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廿七、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八、交通指引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廿九、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

###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              |              |
|--------------|--------------|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

備註：

\*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事項        |       | 糾紛發生<br>時間及地點 |                           |
| 申訴內容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 (簽名)          | 114 年 11 月    日    時    分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br>判決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廿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